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易字第4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嚴偉凱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東原簡字第6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與告訴人丙○○、案外人林俊傑為舊識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2月28日23時45分許，至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4樓之7第508室告訴人與其同居人林俊傑共同居住之套房門外，以腳踹擊與手持滅火器破壞房門之方式，使房門喇叭鎖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嗣經警獲報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告訴人出具之刑事聲請撤回狀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東原簡字卷第41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04 法官 李承桓

05 法官 藍得榮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11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2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邱仲騏